

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第三人民医院（常熟市精神卫生中心）的常熟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5 年度保安服务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581-CSXC-G2025-0010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熟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5 年度保安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熟市鼎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4人，营业收入为1418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熟市鼎昌保安

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17 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（3）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（4）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常熟市鼎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234 人，资产总额 819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7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